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7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施藝嫻

被告 林豪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1年6月18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對面停車場時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擦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66元（塗裝9,672元、工資1,995元、零件499元）。業據原告提出駕照、行照、汽車受損照片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
01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02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04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05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06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07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沈 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3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4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8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吳婕歆